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6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吳琪銘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針對開票過程並未明定相關紀錄方式，為提升開票過程之品質與其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之一，應將開票過程予以公設錄影設備紀錄之，全程錄影存證，避免人為的疏忽，亦可作為日後有驗票需求時的證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選會已於去年宣布，開放民眾於開票時攝影、錄影，但一般民眾之錄影設備水準與規格不一定能夠符合正式紀錄之需求，倘若日後有重新檢視之需要，恐怕無法完整重現開票當時之實際狀況。
- 二、公設錄影亦可達到監督之效果，現行無政黨補助之小黨無法推派監票代表，公設錄影可保障小黨與無黨籍候選人之權益。
- 三、倘若開票結果或過程中有重大爭議，公設錄影之存證資料可以做為法治機關判定之先行依據，甚而有驗票需求時，公設錄影之存證資料亦可作為佐證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吳琪銘	林俊憲		
連署人：	陳素月	蘇治芬	賴瑞隆	余宛如	鍾孔炤
	周春米	Kolas Yotaka		洪宗熠	陳亭妃
	邱議瑩	何欣純	張廖萬堅	徐國勇	高志鵬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三條之一（開票過程之紀錄）</p> <p>法定投票時間結束後，各投開票所之開票過程均須經由選務人員與公設錄影設備完整紀錄。所有開票錄影之資料於當天送至中選會存檔備查。</p>	<p>一、本條增訂。</p> <p>二、公設錄影可完整重現開票當時之實際狀況。</p> <p>三、公設錄影可達到監督之效果，亦可保障小黨與無黨籍候選人之權益。</p> <p>四、公設錄影之存證資料可以做為法治機關判定之先行依據，當有驗票需求時，公設錄影之存證資料亦可作為佐證。</p>